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22-047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31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董事会逐项审议了以下内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

①、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②、发行对象与公司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11月18日,股福华、季文庆、镇江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与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22年3月28日,前述各方再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股福华、季文庆、镇江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合计持有的22,448,620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1.4550%,以下简称“转让股份”)转让给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前述各方已于2022年4月12日完成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2022年5月13日,公司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每股转增0.3股。该次权益分派完毕后,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9,183,206股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前,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9,183,206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1.4550%,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为公司关联方。

假设按本次发行数量45,366,169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上市公司74,549,37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4.8390%,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淄博市财政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0.1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和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20.15元/股调整为15.43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70,000.00万元,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34,739,454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1	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0	34,739,45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调整金额同比例相应调整。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和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34,739,454股调整为45,366,169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限售期

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编制的《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应对措施并编制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关于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2-051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581号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4日

至2022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6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文件均已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78	江化微	2022/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2年6月21日上午8:00-11:00,下午12:00-16:30

2.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代理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上述登记办法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参会权利。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云顾路581号

联系人 :汪 洋

联系电话:0510-86968678

传 真:0510-86968502

邮 编:214423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22-052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31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董事会逐项审议了以下内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

①、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②、发行对象与公司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11月18日,股福华、季文庆、镇江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与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22年3月28日,前述各方再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股福华、季文庆、镇江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合计持有的22,448,620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1.4550%,以下简称“转让股份”)转让给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前述各方已于2022年4月12日完成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2022年5月13日,公司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每股转增0.3股。该次权益分派完毕后,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9,183,206股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前,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9,183,206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1.4550%,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为公司关联方。

假设按本次发行数量45,366,169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上市公司74,549,37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4.8390%,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淄博市财政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0.1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和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20.15元/股调整为15.43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70,000.00万元,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34,739,454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1	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0	34,739,45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发行对象认购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调整金额同比例相应调整。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和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34,739,454股调整为45,366,169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限售期

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编制的《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应对措施并编制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22-050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597.2241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476.3913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19,597.2241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额为25,476.3913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名,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31,8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2536%。

2.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6月10日。

3.《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每期激励计划的禁售期为2年(24个月),具体期限自授予日起24个月为止。每期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为3年(36个月),具体期限自禁售期满次日起36个月止。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设三个解除限售日,依次为禁售期满的次日及该日的第一个、第二个周年日(遇节假日顺延为其后的首个交易日),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上限分别为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总数的33%、33%、34%。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7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日(2022年5月9日)成就。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天科技”)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731,840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对上市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升股东价值,维护所有者权益,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培养、建设一支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高水平人才队伍,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平稳快速提升,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目标顺利实现。公司制定了首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方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一)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简述

1. 2019年12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9年12月3日至2019年12月14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 2020年3月2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83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0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 2020年5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0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5月7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5日。

8. 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 2020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权益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5日,预留权益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30日。

10.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25,000股,公司计划分别以回购价格6.44元/股和8.08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11.2021年5月19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第10点所述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该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于2021年12月办理完成。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125,000股,由683,319,825股变更为683,194,825股。

12. 2021年12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原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73,500股,公司计划分别以回购价格6.44元/股和8.08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13. 2022年1月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第12点所述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该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事项于2022年4月办理完成。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373,500股,总股本由683,194,825股变更为682,821,325股。

14.2022年5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的205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31,8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2536%。

二、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日成就

《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每期激励计划的禁售期为2年(24个月),具体期限自授予日起24个月为止。禁售期内,激励对象依本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红利)将被锁定不得转让。每期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为3年(36个月),具体期限自禁售期满次日起36个月止。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设三个解除限售日,依次为禁售期满的次日及该日的第一个、第二个周年日(遇节假日顺延为其后的首个交易日),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上限分别为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总数的33%、33%、34%。

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7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日(2022年5月9日)成就。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法定条件成就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法定条件: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法定条件: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公司业绩条件成就

1.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公司业绩条件

在解除限售期的第一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在首次授予当年授出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2)以2019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3)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2)以2019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3)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2)以2019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3)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

注:1.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2.上述“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可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根据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对标样本上市公司调整为如下11家,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603322.SH	超讯通信
002194.SZ	武汉凡谷
002231.SZ	奥维通信
300597.SZ	吉大通信
002446.SZ	盛路通信
002465.SZ	海格通信
002792.SZ	通宇通讯
002929.SZ	润建股份
300050.SZ	世纪鼎利
600776.SH	东方通信
300310.SZ	宜通世纪

注: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出现重大变化,与公司业务不具有可比性,则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剔除或更换相关样本。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上述对标企业存在收购资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则应剔除该等事项对对标企业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产生的影响。

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公司业绩条件成就情况

(1)业绩考核条件:“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2021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实现情况:5.19%

计算过程:

根据方案中“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可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基于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和扣非归母净利润数据,剔除非公开发行及股权激励的数据影响,计算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单位:元)
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1	3,559,887,789.86
减:定增对净资产变动的影响	2	1,362,652,637.24
减:股权激励对净资产变动的影响	3	46,801,724.00
减:定增资金在2021年取得税后利息对净资产变动的影响	4	22,628,750.32
减:股权激励计提管理费用对净资产变动的影响	5	15,928,065.42
用于计算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6=1-2-3-4*0.5-5*0.5	2,131,155,020.75
经审计的2021年扣非归母净利润	7	119,667,274.21
减:定增资金在2021年取得税后利息对净利润的影响	8	22,628,750.32
加:股权激励确认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9	13,538,855.61
用于计算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的净利润	10=7-8+9	110,577,379.50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净资产收益率	11=10/6	5.19%

根据对标企业公告的2021年年报,净资产收益率75分位水平为4.72%。

(2)业绩考核条件:“以2019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2021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实现情况:122.04%

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金额(单位:元)
2019年净利润	1	22,429,073.53
用于计算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的2021年净利润	2	110,577,379.50
用于计算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的2021年净利润/2019年净利润	3=2/1	493.01%
复合增长率	4=3^0.5-1	122.04%

根据对标企业公告的2021年年报,净利润复合增长率75分位水平为38.05%。

(3)业绩考核条件:“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

2021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实现:41,036,910.44元。

计算过程:

ΔEVA=2021年EVA-2020年EVA

=267,790,696.07元-226,753,785.63元

=41,036,910.44元

综上,在解除限售期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即2021年度)中,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公司业绩条件已成就。

(四)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激励对象绩效要求成就

1.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激励对象绩效要求

解除限售时的绩效要求在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内, 激励对象在三个解除限售日依次可申请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限为本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数量的33%、33%与34%。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解除限售系数。

根据《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得到个人绩效考评指标,确定考核结果(P),原则上分为卓越(S)、优秀(A)、称职(B)、基本称职(C)、不称职(D)五个档次,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P)	P≥95	95>P≥85	85>P≥75	75>P≥65	P<65
考评等级	S	A	B	C	D
当年解除限售系数	1	1	1	0.8	0

当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公司对于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评价方法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确定。

本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不得参与本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情形的,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